

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消防建设工程擅自施工、使用违法行为监督举报电话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部门，社会各界人士：

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 51 号）第十四条规定确定的特殊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报送消防设计审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：

（一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

（二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；

（三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停止使用的；

（四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，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。

对发现嫌疑违反以上《消防法》行为的，请你们向我局投诉，我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，经证实后，随即将违法事实函告我市城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8826865 办公室电话：8819218

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8 月 2 日